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28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爱祥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2AQL3F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30\*\*\*\*\*

2026年01月2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恰木古鲁克村3组1号“麦盖提县爱祥日用品店”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向经营者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对面第二层化妆品货架上发现：1、“派克力漂渍水”4瓶，规格：800ml/瓶，限用日期至2022.10.13；2、“MIHRI全效护理牙膏”7盒，规格：90g/盒，限用日期至：2021.01.14；3、“澳澌漫草植物营养粉”5盒，规格：70g/盒，限用日期至2024.06.14；4、“空气清新剂”2瓶，规格：500ml/瓶，限用日期至：2026.01.03；5、“妙肤形人参首乌手工皂”11个，规格：80g/个，限用日期至：2025.12.12；6、“靓丽姿芙靛颜珍珠面膜粉”2盒，规格：280g/盒，限用日期至：2026.01.03；7、“派克力浪漫邂逅香水沐浴露”4瓶，规格：300g/瓶，限用日期至：2024.07.21；8、“蜜雅诱人香氛香

体粉” 3 瓶，规格：250g/瓶，限用日期：2025.05.02，共 8 种 38 盒/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等材料，也未落实化妆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128-01 号）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128-01 号），进行扣押。

经查，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是 2025 年 12 月从他人手中接手该店时留存下来的，不知道购进价，也未销售。

1、“派克力漂渍水”，销售价 8 元/瓶，还剩 4 瓶；2、“MIHRI 全效护理牙膏”，销售价 10 元/盒，还剩 7 盒；3、“澳澌漫草植物营养粉”，销售价 5 元/盒，还剩 5 盒；4、“空气清新剂”，销售价 5 元/瓶，还剩 2 瓶；5、“妙肤形人参首乌手工皂”，销售价 3 元/个，还剩 11 个；6、“靓丽姿芙靓颜珍珠面膜粉”，销售价 10 元/盒，还剩 2 盒；7 “派克力浪漫邂逅香水沐浴露”，销售价 15 元/瓶，还剩 4 瓶；8、“蜜雅诱人香氛香体粉”，销售价 8 元/瓶，还剩 3 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274 元，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麦盖提县爱祥日用品店”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28号），当事人于2026年03月01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没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后果的严重性，为此我很惭愧，案发后我对店内所有产品进行了自查，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2.该店是我2025年12月从别人手中接手的，2026年01月12日变更名称、经营者等信息，店里的货全是原店主留给我的，2026年1月12日至1月25日期间未开业去乌鲁木齐跟哥哥实地会见，1月26日开始营业，因为自己的疏忽，没有进行全面的自查，导致1月28日贵单位检查时发现存在过期的化妆品，今后我一定落实好自查制度，保证不出现类似的错误。3.我婆婆患有冠心病，心脏神经冠能症，2023年做过冠状动脉造影术，术后需要长期服药，定期检查，费用比较大。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务清单〔2026〕0128-01号）；
- 2、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